

主席：張議員提議請工務局張局長準備資料在第二次大會質詢前提出書面報告。

陳議員重光：

本市都市計劃似為數十年前所擬訂，與實際所需不符，希從速通盤製訂，公諸社會。

主席：

陳議員提議仍請工務局張局長準備資料在第二次大會質詢前提出書面報告。

梁議員紹洲：

士林一號道路由劍潭經中正路至雙溪橋工程之經費，是否動用市府之預算？

工務局長答：是

葉議員生進：

市政建設不應只顧少數人利益，應以謀取大眾之福利為依歸。黃議員馨蓀：

地下道之建設、防洪、排水幹線究竟由何處至何處？請局長說明。

主席：方才程序委員打電話給我說，今天是工作報告，非質詢，大家對市政建設很熱心，若對於工作報告有疑問，希加以註記，於質詢時提出為宜。

主席：

現在請教育局高局長銘輝工作報告。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工作報告（如附件）
主席：現在時間已屆，教育局報告未完，是否同意延長幾分鐘。

大會同意延長至報告完畢為止。

主席：因新聞處尚未報告，可否再延幾分鐘，請朱處長報告。

大會同意新聞處朱處長鶴賓報告。
主席：現在請新聞處朱處長鶴賓報告（如附件）

主席：今天工作報告到此為止，明日九時卅分繼續開會，各位有無其他意見（無），散會（午後五時半）。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工作報告 告報

報告人：局長 柯台山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今天是貴會舉行第二次大會，台山謹將本局五十九年一月至八月份重要工作扼要報告，尚希各位議員先生多多指教。

本局掌理地方行政、基層自治、宗教、禮俗地政、役政等業務，對於健全基層組織，推行里民大會及改善民俗，綜理「國民生活須知」之推行，都市平均地權，征兵處理，貧困征屬救助等；尤為當前民政中心工作，茲將辦理概況分述如后。

一、改善民間習俗：

(一) 推行統一民間祭典：根據改善民間祭典節約辦法之規定，決定同一主神而祭典日期不同者以主神之誕辰為準予以統一於同一天舉行，以減浪費。按本市民間祭典主神相同而日期不同者年有四十餘次，經勸導統一後，全年縮減為六次，其舉行日期（均為農曆）及祭祀主神如下：(一)元月十五日—保儀大夫(二)三月十五日—保生大帝(三)三月廿三日—媽祖(四)五月十三日—霞海城隍(五)十月十五日—保儀尊王及三官大帝(六)十月廿二日—靈安尊王。

前項統一日期係本局去（五八）年協調各區及地方人士訂定者並報內政部核定在案，自今（五九）年開始實施，首先輪到者為保儀大夫祭典，其後即為保生大帝及媽祖祭典，此三項祭典地區分佈甚廣，遍及本市松山、大安、雙園、城中、大同、中山、木柵、景美、南港、內湖、士林、北投十二行政區，祭典日期原本參差不一，一年中共約二十餘次，因此乃多互相邀宴，所費不貲，今年經本局會同各區竭力勸導民衆統一舉行，三項祭典全年各舉行一次，居民反應極佳，對政府之節約政策無不擁護，均能遵從既定之日期舉行祭典，互相邀宴及遊行演戲之活動大量減少，成效之佳超出預期之上。

本（五九）年三月十六日臺中縣民俗改進協會全體委員十餘人由該縣副議長黃演麟及會長陳瑞甲率同訪問本府，由本局負責接待，事先備妥各種書面資料，於當日下午假本府簡報室舉行簡報，並邀請本市各區改善民俗實踐會會長參加，介紹本府自改制後推行改善民俗工作概況及所獲之成果，該會亦詳細報告協助臺中縣府推行改善民俗工作情形，相互交換工作經驗，彼此獲益良多。

(二)辦理改善霞海城隍祭典：本市霞海城隍祭典，往昔為全臺最大規模之民間祭典，食客如雲，來自臺灣各地，每年耗費，至為驚人，本局自本市政制後即加強勸導改善，已迭獲效果，對於本（五九）年祭典之改善工作，本局尤深重視，早於祭典日一月前即擬妥詳細工作計劃，於五月廿日（國曆）召開各有關單位及區公所討論通過付諸實施，並成立領導小組以本府余秘書長鍾驥擔任召集人，切實領導各區及有關單位推行各種改善工作，諸如挨戶訪問勸導出動廣播車，印發各種宣傳文件，懸掛橫街紅布標語，利用臺灣電視宣傳，本局更訂定臺北市市民實踐「革除祭典浪費」公約一種，計有八項，挨戶勸導簽訂，市民反應極佳，無不熱烈響應，對勸導簽約工作進行非常順利，獲致甚大效果，祭典日下午，本人及工作人員均陪同內政部人員及督

導小組多人赴祭典地區巡視，發現今年市民實踐祭典節約情形較去（五八）年又有甚大進步，宴客顯著減少，車輛通行無阻與平時無異，甚多商店閉戶謝客，留有「奉行節約不再宴客」告示，據保守估計約較去（五八）年節省金錢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舉辦民意調查：為探求民間對推行改善民間祭典反應意見，於五十九年七月舉辦民意調查，邀請中國市政專科學校選學生十六名，利用暑假以全市祭典最盛地區為對象，計訪問五、七五七戶，經統計結果，認為政府推行同一主神統一祭典符合市民需要者90%，認為政府推行改善民間祭典後空客大量減少者佔89.7%，認為推行改善民間祭典已節省金錢者88%，對迎神遊行無興趣者佔74.1%，有興趣者僅佔8%，認為對遊行及演戲攤款應予禁止者佔89.5%，贊成者僅佔56.7%，認為政府推行改善民俗政策應該積極推行者佔89.9%，以上統計充分反應市民對政府推行民間祭典節約政策之熱烈支持。

二、綜理推行「國民生活須知」：

推行國民生活須知，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重要工作之一，本府為配合中央政策，特將「國民生活須知」推行業務，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臺北市分會下設立國民生活輔導委員會，其綜合業務指定由本局承辦，該會經於本年七月廿九日成立，並同時舉行第一屆第一次委員會，通過六十年度推行計劃，及經費預算，並已積極展開推行工作，計民政局方面，已將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列為里民大會中心項目，分期分章宣導，另在里長會議、鄰長會議、里民服務小組會議、改善民俗實踐會議中分別派員宣導。教育局方面，以加強學校生活教育為主，並舉行文化復興工作聯合擴大觀摩會，按簡報、活動表演、資料展覽等五個活動站，五個資料展覽室分別舉行觀摩活動。新聞處方面於五十九年六、七月間分別舉辦「中小學校教師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徵文入選佳作作者座談會」及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徵文

• 應徵作品總共二六八件並經評定公開頒獎。社會局方面則以發動人民團體全面實踐為主，並遴選工商、勞工各個團體作為實踐示範團體。

三、辦理各種祭典：

(一) 公祭一江山成仁烈士：元月二十日為一江山烈士成仁紀念日，本市會同軍人之友社於是日上午十時在圓山一江山紀念碑舉行公祭，由內政部長主祭，市長及議長等有關人士陪祭，本局於元月十七日派員會同有關單位往中和鄉一江新村慰問烈士遺族並致贈慰問金暨慰問品。

(二) 春祭國殤：三月廿九日為革命先烈暨陣亡將士春祭日，本市各界於是日上午十時卅分在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舉行公祭，由市長主祭、議長、臺北市黨部主任委員，臺北市園管區司令及本府一級單位主管陪祭，本府所屬單位及附屬機關學校等均派代表參加公祭，並由本局函請本市各機關人民團體致送花圈，參加人員計一千三百餘人，典禮於十一時結束。本年秋祭國殤準備工作，已於八月底完成。

(三) 遙祭黃陵：本市各界於四月五日上午九時在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繼中樞公祭後舉行遙祭黃帝陵寢典禮，由市長主祭、議長、臺北市黨部主任委員，臺北市園管區司令及本府一級單位主管陪祭，本府所屬單位及附屬機關學校等均派代表參加公祭參加人員共計一千二百餘人，典禮於上午九時四十分結束。

(四) 公祭太原五百完人：四月廿四日為太原五百完人成仁廿一週年紀念日，本市各界於是日上午九時在圓山五百完人塚舉行公祭，由市長主祭、議長、臺北市黨部主任委員，臺北市園管區司令，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山西同鄉會代表陪祭，本府所屬單位及附屬機關學校等均派代表參加，參加人員共計一千餘人，典禮於上午九時三十分結束。

四、推行調解業務：

(一) 調解委員改聘：本市調解委員今調解委員任期已於本年三月屆滿，本局依照鄉鎮調解條例第二十條暨臺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將各區下屆調解委員名單，經函請貴會同意後，六月底全部改聘。

(二) 調解業務之督導：本局於六月一日至六月八日會同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往各區督導調解業務，並藉機予以業務指導及法令解釋，以促進調解業務之發展。

五、舉辦五十九年「六三」禁煙節紀念大會，並加強宣傳禁烟政令：

為紀念「六三」禁煙節，於是日上午十時在本府簡報室舉行紀念大會，由本人代表市長主持，會中內政部，警備總部，臺北地方法院派代表列席致詞，闡述禁煙之重大意義，並報告查緝烟毒犯及偵破烟毒案件情形，到會人員計有各單位代表八十七人，會後在本府門首公開焚燬沒收之烟毒品及用具一批，又為加強宣傳禁烟政令，印製宣傳單四萬份，暨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四千份，分發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級公私立學校，擴大宣傳，並通令市屬各機關學校於「六三」紀念日三天前在各通衢要道懸掛橫布標語，於「六三」當日在本市各大戲院放映幻片宣傳標語以廣宣傳。

六、督促里幹事查報市容衛生交通安全案件：

為改善市容環境衛生，交通安全等經常切實督促各里幹事執行市容衛生，交通安全案件之查報，自五十九年一月至八月間共計查報三、四八七件，均已由本局函送有關單位辦理，其中以改善環境衛生修補道路及路燈燈泡裝置案件最多。

七、孔子廟整修：

臺北孔子廟為中外人士參拜觀光之處，必須經常維護整修以壯觀瞻，因該廟地板破損，凹凸不平乃於本年度加以換裝六角磚，並將屋

頂彩畫加色油漆現已煥然一新。

八、台北市中山堂整修：

臺北市中山堂建築物歷時已久，亟待整修，本年度已先裝修內部電氣設備，中正廳內部油漆粉刷並裝修貴賓休息室，及購置傢俱鋪設地氈，並訂製會議桌一百個會議椅三百張。

九、健全基層組織，發揮地方自治功能：

(一) 派員列席各區公所會議：為加強督導基層會議，自五十九年元月份起指派高級人員列席各區公所召開之區務會議計四三次。

(二) 策劃臺北市五十九年度民政業務會報：本局為健全基層組織，發揮其層效能，特於五十九年四月廿五日上午九時假本市中山堂光復廳召開臺北市五十九年度民政業務會報召集本局股長以上人員暨所屬地政、兵役兩處科長以上人員，各區公所課室主管以上人員計二百餘人出席，以「如何革新區政」為中心議題熱烈討論通過提案四件臨時動議案一件上項建議案業經分別函送各有關單位辦理中。

(三) 里辦公處公務電話裝設：為強化基層公務聯繫爭取里政推行時

效經編列本年度預算五、二一四、八〇〇元裝設各里辦公處公務電話五五二部正與電信局洽辦裝機手續中。

(四) 大安區公所辦公廳舍改建：本市大安區公所辦公廳舍因年久失修，且歷年員額增加已不敷使用，經簽准編列預算二、六四六、四九三元，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設計，並經發包完竣，現已積極籌備開工中。

(五) 輔導各區服務臺加強便民工作：為加強各區便民工作本局經常派員至各區公所輔導服務臺據統計自五十九年元月起至八月底止服務臺辦理便民服務案件計五五、七〇三件（包括詢問、代書等）

(六) 實施五十九年度地方自治工作檢查：為加強基層自治組織，提高工作效能經擬訂「臺北市五十九年度地方自治工作檢查實施要點」

乙種，簽奉市長核定，並指派秘書處、民政局、財政局、社會局、兵役處、主計處、人事處、研考會、股長以上人員各二人為評判員，自本年六月二日起，至六月十二日止，按照檢查日程日期，於同一時間到達本市各區公所，聽取簡報後，以五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五十九年五月底止之地方自治工作及委辦事項為考評對象，分組實施檢查，並將評判結果呈經市長核定成績最優前三名之區公所第一名古亭區公所，第二名建成區公所，第三名大同區公所，經本年九月份本府動員月會時恭請市長頒發銀盾各乙座以資激勵。

(七) 辦理各區、里區域調整：為嚴密基層組織，加強推行自治業務，訂定臺北市各區、里區域劃分及編組辦法乙種動員各區公所民政工作人員一〇八人會同有關單位人員，實地調查里區域，凡區域參差交錯、戶口情形與區域面積不相配合，及地形特殊影響自治業務推行，或現有里之戶數超過一〇〇〇戶者予以調整，計增加里數一三三里（松山區三七里大安區一〇里古亭區一三里雙園區一〇里大同區二里中山區一九里內湖區八里木柵區八里景美區一〇里南港區二里。士林區一〇里北投區四里）上項調整里所需之里區域圖及圖說，調整概況一覽表，現正由本局繪製，俟訂定「臺北市各區里鄰調整案」送貴會通過後，函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實施整編。

(八) 加強區公所職權：本市改制後，各區公所職掌仍沿用省轄時期規定辦理。市府集設計、考核、執行工作於一體，責重事繁，而改制後行政區域擴大，市民須遠道至市府辦事，咸稱不便，應將地區性業務，事務性業務，授權區公所辦理，不但可減少市政府各單位工作負荷，且可發揮區組織功能，對簡化工作程序，推行便民服務，頗有裨益。本府業經擬訂「臺北市區公所行政組織及業務革新方案」乙種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邀集有關單位研究結論：「臺北市區公所組織改制後核定未久，尚能配合現狀，擬俟自治型態變更時再行調整」在案

，本局為求革新區公所業務，健全組織，復將原方案重新邀請有關單位研究再經修正，提本府五十九年度市政工作會議決議「交有關單位研究辦理」，現正研辦中，一俟定案，當再建議中央採納。

(九)舉辦區里民政工作人員業務研習會：依照本市區里民政工作人員業務研習會辦法于五十九年一月六日及三月廿五日六月廿三日八月廿九日計四次召集全市各區里民政工作人員舉辦業務研習會，聘請業務有關之局、處主管作專題報告，以增進當前重要施政之瞭解，並交換工作經驗。

(十)舉辦民政工作人員論文比賽：為培養區里民政工作人員對區政之革新與自我研究之風氣，于五十九年三月中旬辦民政工作人員論文比賽，以專題研究「對於區政革新之意見」一項，提出論文共六〇篇，對於優秀作品前五名者在民政工作人員研習會當眾表揚並頒發獎品。

(十一)表彰各區優秀里幹事：為提高里幹事服務精神，增進工作效能，鼓勵便民服務，經訂定臺北市各區優秀里幹事報名額分配表及評分表送由各區區長就辦理民政工作之里幹事「工作表現」「學識」「才能」「執行」列具具體事實並評分，於本年五月廿日呈報本府派員複審，其成績優異者共計四十一人，在民政工作人員研習會當眾頒發獎品以資鼓勵。

十、推行里民大會：

(十二)里民大會為表達民意、宣導政令、配合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發揚倫理道德及促進地方自治之基層集會、本局秉承中央政策、並參酌本市實際情形，不斷研究、檢討改進、並以求新、求行、求本之革新精神、積極策劃、加強推行，惟因缺乏適當開會場地，乃依照臺北市里民大會實施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里民大會以有本里總戶數五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為原則，其總戶數在三百戶以上者，六十人出席

為標準，並依據所訂年度里民大會暨里動員月會實施進度表，督導各區切實按期召開，並派員實地輔導及督導。

(十三)編印五十九年度三四次會期及六十年度第一次會期里民大會政令宣導資料，分發各區，務於召開里民大會時分發出席公民閱讀外，並注重「國民生活須知」之宣導，期使市民生活革新，按月擬定各區開會日程表，分送各有關機關，請其派員列席，答復里民詢問，由於各單位合作，列席情形非常良好。

(十四)里民大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每次召開里民大會時，本局均派員督導，五十九年度第三四會期及六十年度第一次會期（五九年一至八月份）松山等十四區五五二里，計召開里民大會一、四七二里次，各里出席人數平均九七・五四人。

(十五)關於里民大會建議案之處理，本局為勵行政治革新，積極協調各有關單位重視里民大會建議案件，予以有效處理，並按期召開里民大會建議案處理小組委員會議，請各有關單位自行清查催辦，各該單位里民大會建議案件，按期處理答復。另洽商研考會將里民大會建議案件、列入管制，隨時追蹤檢查，以免宕延時日，五十九年度（五十八年七月至五十九年六月）各區共有里民大會建議案六、八九二件，（報本府四、七九一件，報區公所二、一〇一件）已由各有關單位執行、或答復者、六、四四〇件，尚在辦理中者四五二件，執行情形93%。

(十六)本局為加強推行里民大會、重視檢討改進，每年七—八月間召開里民大會工作檢討會，召集各區公所及本府各單位有關人員開會、研討工作得失、謀求改進，並於每半年度、令偽各區公所、舉辦里級里民大會示範競賽，下半年度由各區分別選出成績最優一里，參加全市區級里民大會示範競賽，由市府派員組成評判小組，實施評判開會成績，藉以訓練市民熟諳運用民權，養成重視會議之良好習尚。

(丙) 本局基於全面革新，加強輔導各區切實開好里民大會，經本院五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分區設置里民大會輔導小組。發揮責任輔導、增進協調配合，並規定各區公所務於每次里民大會召開前，先行召開鄰長會議，及里民政服務小組會議，商訂該次里民大會應行提出之議案，提高里民出席興趣，以充實會議內容，促進地方自治建設。

(丁) 分派督(輔)導人員，實地督(輔)導，除按月簽派本府各局處長等卅一員為市級督導員，分赴各里實地督導外另派本局輔導人員

每日分赴各里切實輔導區里工作人員開好里民大會，並隨時查閱案卷及有關資料予以登記，作獎懲之參考資料。

(戊) 舉辦五十九年度區級示範競賽，松山等十四區，每區參加一里評判小組負責實地評分，按照成績等次發給獎品及獎狀，以資激勵。已於五月份舉行完畢，各區均派有關人員相互觀摩，並由本府核派公民出席率 $85\% \sim 90\%$ 。

(己) 四五六月份配合救國團、擴大社會教育、利用里民大會、舉辦文康活動、放映電影、圖片展覽、觀眾踴躍、民間反應良好、頗收開會娛樂之雙重效果，今後擬洽請該團繼續協助辦理。

(庚) 加強推行會議規範，促進市民熟習民權行使知識，普遍推行會議規範，除配合里民大會政令宣導，及各種基層會議，經常講解會議規範外，並利用里民大會宣導資料，將會議規範逐章分條刊載，分發市民隨時閱讀俾便實踐。茲為激發市民提高學習情緒起見，凡能親自主持會議，熟諳運用會議規範，並能身體力行之里長於年度結束後，除簽請市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外，另記優良事蹟一次。五十八年十月

參與內政部召開研商會議議決將會議規範攝製彩色影片，在里民大會及各種基層會議中普遍放映，以廣宣傳，本市承購拷貝陸部，一俟臺灣製片廠製妥後，即行開始放映。

十一、成立里民政服務小組：

(一) 遵照中央政策擴大為民服務分里設置里民政服務小組，奉行政院58.4.15臺五八內字第3000號令領健全村(里)鄰組織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臺北市各區里民政服務小組設置要點」一種，編列必要預算，並以58.12.31北市民三字第10922號函送各區公所，依照規定限期成立，松山等十四區五五二里，均於五十九年元月份分別成立，普遍展開服務活動迄今僅有數月表現非常良好。

(二) 擬訂督導計劃，規定必要表報通令各區切實辦理。

(三) 對於里民政服務小組工作範圍，除依照規定辦理一般為民服務，協助推行政令等項外，並應積極配合推行里民大會倡導執行「國民生活須知」另配合里民大會會期召開會議，研討有關議題切實發動民衆踴躍出席。

(四) 自里民政服務小組成立後，對利民便民工作，已收普遍效果，例如：貧病就醫之捐助，死亡埋葬費之籌措、貧民施醫之申請、貧困救濟之捐助、代書、代言、代辦之服務等等，計自本年元月至八月份，依據資料統計各區服務成果如後：

松山區	二九八件	大安區	一〇一〇八件	古亭區	一、一	
六九件	雙園區	六三六件	龍山區	一、七九三件	城中區	四七〇件
〇件	建成區	四、〇一三件	延平區	四、〇二四件	大同區	一、九〇六件
九〇六件	中山區	一一、四〇六件	景美區	一一、〇〇八件	木柵區	六、八四六件
木柵區	六、八四六件	南港區	三、三〇三件	內湖區	一、五五五件	
五件	共計	五八、五三五件				

十二、辦理里長補選業務：

本市松山區東勢、東榮、古亭區永儀、永功、雙園區愛鄉、楊柳、城中區榮文、建成區星拱、延平區稻新、元安、大同區揚雅、福境、福環等十三里里長因故出缺，業經本府依照規定公告，分為七批(第一批；元月廿五日，第二批；三月一日，第三批；三月廿九日，第

四批；五月卅一日，第五批；六月廿日，第六批；於七月十二日分別舉行投票外，尚有第七批定於九月六日舉行投票，現正積極辦理中）辦理補選，除第七批訂於十月一日就職外，其餘六批已於五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四月廿一日，六月廿日，七月十四日及八月十六日分別就職完畢，並均為補足前任里長剩餘任期。

十三、表揚特優里鄰長：

為獎勵里鄰長對地方自治服務有優良的表現，經擬定五十九年度選拔特優里長注意事項一種，府令各區公所依照規定選拔特優里長計二十六名，於三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半在本市中山堂中正廳舉行本府員工動員月會時表揚，同時頒發獎狀、紀念章及獎品，並訂定選拔特優鄰長注意事項，府令各區公所依照規定選拔特優鄰長計五三七名，經本年（六）月中由各區公所分別表揚，並轉頒獎狀及紀念品。

十四、舉辦里鄰長講習：

本府為謀求地方自治基層幹部瞭解法令，以利推進基層自治業務，特訂定各區里鄰長講習會注意事項府令各區公所自本（六）月八日至同月廿日之間擇定日期（每區八小時）分別舉辦里鄰長講習會，講解「總統言行」、「地方自治」、「環境清潔」、「指導及演習里民大會」、「保防常識」、「警察行政」、「業務討論」，「觀摩示範業務」等參加講習人數計二、九四〇人。

十五、優待里鄰長：

(一)為鼓勵里鄰長服務情緒，提高工作效率，於本年六月，繼續訂閱贈送市議員、里長、鄰長、及調解委員報紙計一〇、一一一份，為期一年。

(二)於本年六月與臺灣人壽保險公司續訂本市松山等十四區里長五二名福利壽險每人二、〇〇〇元。

(三)自本年元月至今，在職里鄰長死亡計五十三人，（里長三人，

鄰長五十人）均已依照規定由區公所報經本府撥洽遺屬慰問金（里長二、〇〇〇元，鄰長一、〇〇〇元）計發給五六、〇〇〇元。

十六、五十九年度乙種國民兵訓練：

五十九年度乙種國民兵訓練，業經于本（五九）年五月十八日起至六月廿七日假憲兵新南營區分六期實施完成，預定征訓人數三、〇〇〇人，連同代訓外縣市者實際到訓三、二四四人，為便利國民兵不脫離生產原則，習得輔助戰時勤務本市仍採用「集訓歸宿」供應午餐方式實施，每期訓練時間為六天，每天八小時訓練課目計有預備教育、軍事訓練、勤務訓練、政治教育與精神教育等項，每期結訓典禮前並舉行測驗、閱兵、一般績效良好。

十七、兵役協會改組：

本市兵役協會第九屆委員任期屆滿，依照院頒兵役協會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應即改組。本市改制後第一屆委員會人選十九人業經依照法定程序經本府分別聘任。並于七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召開成立大會，當場票選張祥傳、孫鳴、湯天祿、楊黃秀玉、崔德禮等五人為常務委員，再由常務委員票選張祥傳為主任委員，隨即舉行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展開工作。

十八、征兵處理：

(一)役男身家調查——本（五九）年民四十年次役男身家調查，自四月一日開始辦理，由本局兵役處派員分赴各區公所核對戶籍簿，查對身調名冊，至五月卅一日，全部完成。

(二)征兵檢查——民四十年次役男征兵檢查，自七月九日起至八月廿四日止共計四十天，每日平均檢查四五〇—四七〇人全市共計一六、四六五人，為節省檢查費用，本年後備軍人及國民兵轉回役體檢，仍合併實施。

(三)常備兵征集——本市一月至八月份征集陸、海、空軍及憲兵常

備兵共五十五個梯次均如期入營服役。

十九、預官征訓及大專生暑訓：

本市第二十期預備軍官八〇〇人軍種官科抽籤于五月卅一日在城中區公所禮堂舉行，並于七月一日應征入營接受預官分科教育中。第十九期預官在職訓練一、八九一人亦于七月四日應征入營服役。五十九年大專生二、二〇〇人暑期集訓，分別于七月三日、七月四日赴成績領受訓均於八月底結訓。

廿、兵役宣傳：

(一) 本年第廿七屆兵役節，擴大兵役宣傳分在本市陸橋懸掛巨幅標語，發動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在各通衢要道懸掛標語，各大戲院放映兵役宣傳幻燈片，在慶祝大會中，表揚模範征屬十二人，協助推行役政有功人員十七人，及獎勵資深役政人員卅四人，並製發玻璃杯與皮夾手冊等紀念物品，分賜各有關人員，藉表酬勞之意。

(二) 五十九年春節征屬遣族慰問大會及五十九年度退伍還鄉戰士歡迎大會，分別于元月八日及五月廿九日下午七時半假中山堂舉行，邀請征屬遺族與戰士代表各二、〇〇〇人參加，會後並舉行同樂晚會及摸獎助興，情意熱烈，盡歡而散。

廿一、發放在營貧困家屬生活扶助金及補助金：

(一) 本市對貧困家屬三節生活扶助金及安家補助費，為便利征屬受領，均交由郵局以現金送達至家，五十九年春節計發貧困征屬安家補助費四五七戶，一七〇、三九二元生活扶助金三、五六五戶，一、七四一、三三九元，五十九年端午節貧困征屬生活扶助金及安家補助費自五月廿日起至廿六日止分區以現金郵送到貧困征屬家中，計發安家補助費三六八戶，一一二、五三七元，生活扶助金三、四九一戶一、六六六、九四四元。

(二) 本市未訓補充兵遞服常備兵現役，其甲級貧困征屬除發給三節

生活扶助金及安家補助費之外，另於每月五日發給特別生活濟助金最高額可達三六〇元，本市五十九年度半年共發五九八戶，一四四、二八〇元。

廿二、留守業務：

(一) 五十九年春節發放遣族慰問金五一八戶，計新臺幣一十五萬五千四百元正。並為配合中國國民黨第九次聯合服務慰問甲等貧困征屬一百戶，計發慰問金新臺幣二萬元正。

(二) 五十九年春祭陣亡將士，於本年三月廿九日十時假本市圓山忠烈祠舉行，由本府邀請各區陣亡官兵遺族代表五〇名參加祭典，由市長親臨主持並贈送慰問品，以表達政府關懷遺族之德意。

(三) 本年元一八月份並調解征屬糾紛四十八件，辦理應征召服役員工職務輪代榜次查報二九三人，機關查報六十二人，保留底缺（工作）三三八人，陣死亡官兵三十二人，均分別核發埋葬費與慰問金，以盡慰死安生之意。

(四) 筹建臺北市軍人公墓，並奉上級一再指示，為本市重要戰備工作之一，除編列預算五十萬元，並列入本年度中心工作管制外，本府乃於本年三月十五日會同國防部、內政部、軍管區司令部、南港區公所等單位至南港區中華工專校後山坡地勘察，該處有公地一萬二千坪，均同意作為本市軍人公墓預定地，惟該土地承租人及中華工專等聯名向監察院、行政院、國防部、內政部等單位陳情，認為不宜在該處興建軍人公墓，請求迅予制止，茲正呈報行政院核示中。

廿三、貧困征屬特別補助費：

本市五十九年一至八月份貧困征屬，因生活貧苦或因病無法謀生申請特別救助者，共二百七十五戶，計發給特別補助費新臺幣二十二萬四千二百元，均予儘速簽發，以解決貧困征屬之困難。

廿四、減免費就醫：

本市自五十九年一月至七月共辦理貧困征屬減免費就醫計門診三八五人，住院一九八人，共付醫藥費一〇二、七五九元。（八月份醫藥費尚未結報）。

廿五、後備軍人管理：

(一) 後備軍人異動管理：

1. 本市為求後備軍人管理確實，消除管理事故，加速異動處理，經與省府會商訂頒「後備軍人管理事故作業補充規定」，令飭各區遵照執行，為配合此項規定，本市又訂頒「後備軍人異動處理時效考核檢查辦法」，以為年度工作競賽考成之依據，實施以來，績效良好。

2. 本市為工商政治中心，人口遷徙頻繁，除每年定期實施全面總清查外，平時經常派員分赴各區核對列管名冊，本年度並辦理戶籍登記簿補蓋後備軍人役別章戳四一、三〇一人，校正更蓋者五三二人，合計四一、八三三人。對嚴密後備軍人管理，頗具裨益。

(二) 後備軍人組訓：

1. 本市後備軍人組訓工作，係將後備軍人依年次區分為「管區後備部隊」與「後備軍人小組」兩種編組，定期實施「教育召集」「點閱召集」與「小組訓練活動」，以熟練其學能，瞭解其生活動態，而收編組運用之效。

2. 本市各區現編成管區後備部隊一〇六個營，計八六、五五五人，後備軍人小組三、一八〇個小組，計八一、八七一人，均按照預定計劃實施組訓活動。

(三) 後備軍人召集：

1. 本市本年一至八月份辦理後備軍人教育召集廿九案次計召集七、三八五人，臨時召集十案次計六七人，均如期應召入營服役。

2. 六十年度後備軍人緩召集業務，按規定本處僅受理兵役法四十二條第四、五款獨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及宗祧繼承者由各區公所核轉本

府審定轉送臺北市園管處核定，本年度辦理申請緩召集九七三件，核准八二四件，不准一三一人，已分別核復竣事。

廿六、簡化土地登記業務：

(一) 實施土地登記革新計劃縮短辦理登記時限：地政處為加強便民，於五十八年即草擬「土地登記革新計劃」，因本項計劃，牽涉增加

人員，與經費等問題，經府內各單位多次研商，至本年三月六日始獲定，經該處令佈各地政事務所於三月二十五日開始全面實施，按本項計劃須增加次要人員七十人，經市府委請人事行政局代為甄選，至實施之期雖僅有十三人前來報到工作，惟施行日期既經決定，自未便再行更改，故仍決定如期實施，以加班趕辦，並儘量抽調行政人員協助登記工作之措施暫彌補人力之不足，實施以來，一般辦理情形尚稱良好，經統計三地政事務所共受理申請各種登記案件三四二五一件，於收件後八小時內（一天以八小時計算）辦竣者佔四〇%，收件後八至十六小時辦者佔四八%，十六至廿四小時以上辦竣登記者佔一〇%，廿四小時以上始辦者僅佔二%，故一般案件均可在一至二天內辦妥登記，市民反應良好，惟尚未達到一般證件齊備之案件，上午收件下午辦畢，下午收件翌日上午辦畢之預定目標，該處現已簽准自行公開甄選增人員（並已於九月十三日借建成國中舉行考試），為配合預算計錄取人員將通知於十月一日報到工作，一俟新增人員適應所做工作後即可澈底做好便民工作。

(二) 簡化辦理程序及簡化送判手續，俾利案件之辦理，而收迅速確實辦案之效果。本處於革新計劃辦理時，業將原辦理登記之十九個程序，歸類合併為十個程序，現擬視業務性質再歸類合併為收費、收件、初審、複審、核定、登簿、繕狀、發狀等八個程序，並將一般簡易之登記案件，分別授權課長及經辦人判行，以減少層轉核辦手續，縮短辦理登記時限。

(三)調整各地政事務所辦公場地，以解決目前各地政事務所辦公場地所之擁擠情形，並遷往管區辦公，以利服務民衆。五十九年二月底，古亭地政事務所已遷至羅斯福路四段管區中心辦公，人民申辦案件甚感方便，現松山地政事務所亦經簽准遷至松山區內辦公，惟本案經由本局報經市府彩會審計處後迄尚未獲同意。查該所非但因便民需要須遷移至松山一帶辦公，且目前該所與建成合署辦公場地過小，無法容納，為改進業務，提高工作效率及便民計，該所遷地辦公，勢所必需

，將再與審計單位協調使該所早日遷移。

(四)編訂「土地登記審查工作須知」使土地登記審查工作能趨一致，減少弊端。該處以各地政事務所審查人員辦理審查內容，頗不一致，易導致無故批駁，藉故刁難情事，致人民對審查工作人員噴有怨言，故於本年，乃收集有關資料編撰「土地登記審查工作須知」一冊，現已完成初稿，正進行審核內容中，一俟審畢，即可頒令各所照行，將來審查工作，必可收簡明公平之效。

(五)充實設備，使人民申辦測量及申請胎抄影本，及地籍圖能迅速

完成交件。本年初，各所增購電子複印機及購置工程車一輛，使一般申請土地登記等胎本，及地籍圖案件，可在收件後當天辦畢，發給證明，申請測量案件，可在收件後七天內完成發給成果書。(原胎本抄發最少須五、六天，測量案件一月始可完成交件)。

(六)該處為澈底做到便民，自本年三月二十五日開始實施「土地登記革新計劃」後，現又擬繼續推行「土地測量業務革新」。本項「土地測量業務革新計劃綱要」業經擬妥，並分送各有關單位，促提供有關資料，俾資編擬本項「土地測量業務革新執行計劃」，一俟定案及依計劃補充應具之人力物力後，一般測量及複文案件，即可做到五至七天內辦畢。

(七)該處自去年度開始使用簡化後之統一書表後，一般市民因可參

照背印說明，自行填寫，一般反應尚佳，近又接納部份市民反映，擬再將上項統一書表六種，歸類合併為三種，用最簡單之表格與通俗之文字編排，現已完成初稿，正交由有關單位再行審核後報請內政部備核頒行，屆時人民申辦登記手續當更趨簡化。

廿七、辦理都市土地地目變更：

本項目係依照實施變動情形而辦理地目變更及登記，以達成公平稅收目的，本年一至八月共受理一五七八件，全部辦畢。

廿八、市地地籍圖重測：

擬將原市區部份一千二百分之一地籍圖，重新測量，改測為六百分之一地籍圖，以求劃一實用，本項業務因須熟習測量技術人員始可勝任，為解決人力問題，已成立測量隊，並現已查定改測範圍及應測筆數，並擬定辦理程序及工作進度，現正積極訓練人才，預擬本年度內開始試測。

廿九、都市土地移轉檢查，為配合實施狀況，本年度內改為重

點檢查即：

(一)土地經已移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案件。

(二)稅單無法送達部份。

(三)欠地價稅之土地。

(四)未申辦地價現值，申報土地。

成果中。

卅、未登錄土地調查及統計：

檢查方式為，逐筆檢查，本年度內共檢查六一二五筆，現正整理

因未編列專項預算，目前只以自由申報者給予受理，本年一至九

卅一、土地登記簿之整理，與換新：

本市土地登記簿，因使用多年部份已破爛不堪，且因裝訂過厚不

合使用，原擬全部予以換新，惟因未編列專項預算，致工作無法展開，僅着由各地政事務所於辦理土地登記革新計劃時，全部予以整理、重訂、並換裝封面，計三所將原有四、四一二冊改訂為五、八八八冊。

卅二、策進全面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規定地價：

(一) 工作計劃之擬定：工作計劃原係遵照行政院臺五十八內字第一〇一七八號令並依據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及同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各項法令規定之工作項目及程序而擬定，預定五月六日公告地價，嗣因士林、北投兩區之都市計劃主要計劃，迄未核定為適應實際需要及配合臺灣省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工作進度，本府已呈報行政院將本市之公告地價日期，修定為七月五日。

(二) 確定實施地區及公告設施預定地測量：內湖、南港、木柵、景美等四區實施地區六、六四二、二九四四公頃，士林、北投等兩區實施地區六、六一六、一三二五公頃，計本市全面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地區一三、二五八、四二六九公頃。有關公告設施預定地及各分區用地之釘樁工作，內湖、南港、木柵、景美等四區係委託聯勤總部測量署辦理，士林、北投兩區由陽明山管理局辦理，均預計至本年六月中完成，至分割測量工作預計至六月底完成。

(三) 編造有關簿冊：編造地價冊活頁四六、六六四筆，編造都市土地計算卡四六、六六四張，查核土地所有權人住址三八、九七八戶，辦理歸戶並編造戶名底冊二份，共一、一九一冊，計算持分面積二三、〇〇一戶。

(四) 地價調查，計算及評議：完成具有代表性之地價調查四七八筆，繪製地價區段圖三份共計二十四幅，並將地價區段細分為三六九區段，力求公平合理之原則，並業經於六月二十日召開都市地價評議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評議地價。

(五) 地價八告暨申報：地價申報處，於七月五日成立（計有內、湖南港、木柵、景美及本府等五處地價申報處）自七月六日至八月廿四日（五十日）接受申報地價，並自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四日挨戶訪問，八月十五日至八月二十四日對尚未申報者，催促其申報，其申報率內湖、南港、木柵、景美等四區，達百分之九六、五九、士林、北投等兩區達百分之九六、一二。至未申報一五一二筆，業經通知限期補報。

(六) 應繼續辦理事項：審查地價，申報錯誤退回補正，低報通知另報，計算持分地價及編造持分歸戶卡，辦理第二次歸戶，編造地價稅報，計算持分地價及編造持分歸戶卡，辦理第二次歸戶，編造地價稅總歸戶冊移送稅捐處，並整理地價浮冊。

卅三、執行漲價歸公：

(一) 編製都市土地現值表經常調查地價動態及市價，經將本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區域內土地劃分地價區段為二、一九二區段，並將地價調查結果於六平四月三十日提出，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後，於本年五月六日公告現值二〇四、一九五筆，作為都市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申報土地現值之參考。

(二) 分算地價：經常辦理，於接到地政事務所移送土地分割結果通知書，隨即分算各宗土地地價，並通知所有權人認可計分算地價六、三四一筆。

(三) 工程受益費登記及土地改良勘查：地政處於接到財政局移送之「工程受益費收款報核聯」副本，即予登記，又人民申請之土地改良案件會同有關單位勘查後，由工務局發給土地改良證明，計辦理登記及勘查一〇、七三五筆。

卅四、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本年上半年召開評議委員會二次，並對提出異議土地建築改良物及農作物補償價值，合計一二六件，經會同有關單位前往實地調查，

並予以評議。

卅五、私有空地第二期限期使用：

本市私有空地第二期限期使用（土地建築物價值不及所佔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者視為空地）第一年經先就原市區觀光大道十二條及陽明山管理局重要道路七條，計十九條道路兩旁土地建物價值不及所佔基地百分之十土地予以實施，計第二期限期使用者，三七二戶，六一八筆，一二·一七·二頃（原市區部份三五一戶，五九七筆，一一·九〇三九公頃，陽明山管理局部份二一戶，二一筆，〇·二六七三公頃）經於五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公告，並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於一年內改建、增建、重建，其逾期未依法使用者，應加征空地稅，本項工作於通知後經土地所有權人改建、增建、重建申請免征空地稅者經實地勘查後，予以扣除免征，又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者，於查明後依法予以處理，計受理書面五十二件，口頭八十件均已辦畢。

卅六、扶植自耕農：

處理放領公耕地索一五〇件，登記錯誤案件處理三件，地價糾紛案十八件，地權業務處理九十件，催征地價三十九件，會勘災歉四、一三九件（筆）扶植自耕農放領公耕地案廿件，人民申請法令釋疑二件，簽發普遍地租減免證明書五四〇件，放領公地囑托登記一三六筆，五十戶，放領公耕地催征日期自八月廿一日起至九月廿日止。

卅七、輔導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

(一)列席租佃爭議會議拾次（發調解成立證明三件）。

(二)處理耕地糾紛案

廿三件。

(三)地權業務

- (四)二月廿四日、五月廿七日召開市租佃委員會。
- (五)完成租佃委員會調解處理規則等法規兩種，呈行政院核定。

卅八、維護「三七五」減租成果：

(一)耕地租約案（包括變更、終止、續訂、退補）二四六件。

(二)登記錯誤處理案件五件。

(三)整理三七五台帳一、二七二筆，加除三七五台帳四一〇筆。

(四)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統計表一九件。

(五)五月廿八日召集各區公所主辦人員，耕地租約不符清理研議會。

卅九、辦理土地使用調查促進土地利用所訂促進土地利用工作計劃，並分劃完成左列幾點：

(一)公有土地調查於一月五日全部結束完成，共計六千三百筆。

(二)二月十一日召開調查公地座談會。

(三)辦理公有土地分類統計。

(1)現在利用別區段別面積統計。

(2)大小別權屬別筆數面積統計。

(3)空地大小別區段別筆數面積統計。

(4)大小別現在利用別筆數面積統計。

四十、征收收購私有土地：

(一)征收

1木柵實踐國中用地面積〇·一六五九公頃，應發補償三三七、一五一·七六元公告日期五十九年三月廿五日府民地四字八二二七號公告。

2林森抽水站用地：面積〇·〇二五二公頃應補償一〇六七、九、七四九元，公告日期五十九年三月廿六日府民地四字八九一六號公告。

3三張犁截水溝用地：面積二·九八七五公頃應發補償七、二二四和平西路三段用地：面積〇·七六七一公頃應發補償二、九二

五、七一一・五四元公告日期五十九年三月廿六日府民地四字五九三八號公告。

5長沙街用地：面積○・一六五八公頃，應發補償四、四八八、八二七・七五元公告日期五十九年四月廿日府民地四字八九一八號公告。

6信義路三段用地：面積○・九六二一公頃，應發補償一六、七〇四、二〇一元公告日期五十九年四月廿八日府民地四字八九一五號公告。

7西昌街用地：面積○・〇三二〇公頃，應發補償四二九、〇八五・六〇元公告日期五十九年四月廿八日府民地四字一一八五號公告。

8北新公路用地：面積○・〇四七一公頃，應發補償五三〇、四七六・〇〇元公告日期五十九年四月廿八日府民地四字一二九二七號公告。

9愛國西路用地：面積○・〇〇八三公頃，應發補償一〇二、一九〇・〇〇元，公告日期五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府民政四字一一六九四號公告。

10西園路用地：面積○・〇九六八公頃，應發補償一、三七四、六五七・三九元，公告日期五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府民地四字一一五七六號公告。

11長春路用地：面積○・一四一九公頃，應發補償七九〇、三三二・五〇元，公告日期五十九年四月卅日府民地四字一二〇八七號公告。

12重慶南路用地：面積○・〇〇八四公頃，應發補償七五、六九六元，公告日期五十九年五月四日府民地四字一九八四三號公告。

13特三號排水溝用地案：征收面積○・一〇九五公頃，地價一九七、九六七元，公告日期五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府民地四字二八二六八

號。

14聯勤總部軍事廠用地案：征收面積○・〇三〇六公頃，地價一、〇八八、九〇八元，收購日期五十九年五月五日。

(二)收購

1陸軍汽基廠停車場用地：面積一・一四六四公頃，收購地價一、〇八八、九〇八元，收購日期五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2聯勤六十一兵工廠用地：面積三・三一七〇公頃，收購地價三二二、七七五元，收購日期五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四十一、公地管理：

1國防部情報局撥用公地案，撥用面積○・二一〇五公頃，奉准撥用文號台五十九內五〇七二號。

2臺灣省水利局撥用公地案：撥用面積○・二五四三公頃，奉准撥用文號台五十九內二〇三六號。

四十二、華江地區段征收及都市改造計劃：

本府為澈底整頓華江地區之僻亂，並配合華江大橋通車後附近地區之發展，辦理華江地區區段征收及都市改造計劃，本(五十九)年元月至八月工作成果如左：

第一期一八一戶，面積五・七五五二公頃，合法建物一二四棟，違章建物一三四棟，除違建依照本市取締舊有違章建築整建及救濟辦法處理外以五八、一一、一七府民地五字第五八一五一號公告，土地建築改良物及農作物均經補償完竣，內四戶業主，因行方不明，已依法提存，窳陋房屋則均限期於本(五十九)年四月底以前自行拆遷完竣，重建期間對範圍內業主均依往例核發各項補助費，予以適當安置，生活特別困苦者則予專案救濟故得以克服各種困難完成第一期征收，並立即進行分宗整理準備實施重建。

四十三、仁愛路地區市地重劃計劃：

本府以仁愛路地區於民國五十四年為配合 國父紀念館之興建促進都市建設，決定舉辦市地重劃，曾徵求同意未達法定同意人數，依都市計劃法第五八條規定辦理，自本（五九）年元月至六月工作成果如左：

本重劃區，經統計重劃前地籍五四七九筆，面積一三一・二九二八公頃，除學校鐵道、電台一二・三九八一公頃，不予參加重劃負擔分配土地外，計一一八・八九七四公頃中，公共用地同負擔土地經分剖計算有三〇・七一二四公頃，臨街地負擔一七・四六五六公頃可建面積計七〇・七一九四公頃。

本重劃區地價經初步擬定，並提專案小組會報決定（但尚未經都
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劃分為六地價區段，第一區：光復路東以，
重劃前地價每坪三、四〇〇元，第二區：十五公尺預定道路（指在延
吉街與敦化路間之南北向十五M預定道路）以東，忠孝路以北每坪四
、二〇〇元，第三區：上述十五公尺預定道路以東，仁愛路以北，每
坪四、六〇〇元，第四區：上述十五公尺預定道路以東，仁愛路以南
，瑞公水圳至信義路每坪四、五〇〇元，第五區：上述十五公尺預定
道路以西，仁愛路以北，每坪五、六〇〇元，第六區：第四區段以西
每坪五、五〇〇元，地目「道」「水」以七折，公共預定地以五折計
算，經計算統計重劃前總地價一、四五三、四三四、七三五元，平均
每坪四、〇三九・四七元，重劃後地價以上漲二倍，計總地價二、〇
八〇、九一、四七五元，每坪平均九、七〇二・三一元完成舊造紀錄卡，
分算每宗地價計算負擔，現在積極規劃設計，並實施分配。

本區可建面積七〇公頃中，已建築土地佔三分之一，所需公共預
定地，由可建而未建土地負擔，但因改制前計劃時，有共同負擔不超
過二五%之承諾，本地區都市計劃發展已具雛形，已建房屋為數殊多

，影響土地規劃，拆除與不拆除頗費斟酌，已成巷道土地可否不予以
加重劃，臨既成道路，是否免予負擔臨街地等等諸問題，缺乏法令依
據及成規可循，為順利推展對發現困難各問題皆於每週四提專案小組
會報討論解決。

四十四、整理地政法規：

(一)修訂原臺灣省法規為本市單行法規三種：

1 臺北市土地測量標保管辦法（已送市政會議審核）

2 臺北市土地登記印鑑繳驗辦法（已送市政會議審核）

3 臺北市建物平面位置圖測繪辦法（正由地政處法規整理小組審
議中）

(二)新訂本市單行法規三種：

1 臺北市地籍圖修測實施辦法（已送市政會議審核）

2 土地登記審查須知（正由地政處有關單位審議中）

3 出租耕地臺帳與租約副本清理要點（現正由地政處法規整理小
組審議中）

(三)整理決定不再援用臺灣省法規三種（已提報市政會議通過）

1 臺灣省省民與日人共有土地分劃辦法。

2 臺灣省各縣市（局）縮繪耕地藍晒圖及管理工作注意事項。

3 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協助催征放領耕地地耕人員獎懲考核要
點。

(四)整理決定繼續保留法規四種（已送本府法規整理委員會審議）

1 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

2 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施行細則。

3 反共抗俄戰士授田。

4 臺灣省地籍整理辦法。

(五)建議中央修正都市計劃法加強土地利用之處理（已參加內政部

(會商修訂)

(乙)蒐集剪輯並分類整理地籍部份行政命令。

四十五、改進土地登記措施：

研訂土地登記革新計劃，已於五十九年三月廿五日飭由各地政事務所實施。

以上各節為本局一至八月份工作概況，今後當遵照總統訓示，及中央政策暨本府已定工作計劃切實努力執行，敬希各位議員先生多指教與協助，並祝大會成功各位議員健康愉快。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彭德

甲、人民團體組訓

一、加強輔導人民團體組織：本局為謀各團體組織正常發達，除

經常加強其會務與業務之活動，經於二月廿八日舉行團體負責人工作會報，檢討工作成效，並為健全團體財務處理制度，復於五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舉行人民團體財務處理人員研討會，調集本市各工商、自由職業及工人團體財務人員一二〇名。

二、加強勞工福利及推行勞工教育：為加強本市勞工福利，除就

現有一二九單位之職工福利機構，辦理業務情形，經常派員考察指導其改善外，同時並審核其預算及工作計劃，或工作報告，使能依照計劃進度，切實加強辦理福利業務，此外為促進勞工教育，對本市第一酒廠等舉辦技藝教育補習班，亦經派員輔導，並按其辦理情形予以經費之補助。

三、調處勞資爭議及促進勞資關係：本局為對勞資糾紛，亟須隨

時掌握動態，予以及時處理，關於松山菸廠二十一個等單位，按月舉辦之工廠會議，均經派員出席指導，並簽訂團體協約者有黑松汽水廠等八單位。此外關於發生勞資爭議案件三十一件，已調解圓滿解決者二十六單位，其餘尚有五件正在處理中。此外關於民航公司解僱工人五十二人而發生爭議案件，經由本局設法調處之後，已向公司領取資遣費而辦理離職者計有四十四人，現本案已接近結束階段。

四、區級人民團體交由各區公所輔導：本局將本市區級人民團體於七月一日交由各區公所輔導監督後，為使各區公所負責辦理輔導團體工作人員瞭解人民團體組織法規，以利進行，特調集各區公所，社經課長及主辦人員等五十六人，於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舉行爲期三天之輔導團體工作研討會。

五、推行勞工保險業務：遵照行政院頒佈新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保險投保標準，轉飭各廠礦企業單位、各工會、私立中等學校等遵照辦理，並督導各廠礦企業單位，雇用員工十人以上之單位辦理投保，以保障勞工福利。

六、加強實施工礦檢查：督導本市工礦檢查所切實辦理廠礦安全衛生檢查並限期予以改善，現已有廠礦成立廠礦安全衛生委員會者十一單位，另督導本市工礦檢查所舉辦廠礦安全衛生人員講習，並經常與廠礦負責人聯繫座談，加強其重視安全衛生。

乙、社會運動

一、慶祝五十九年元旦：慶祝五十九年元旦籌備工作，於去年十二月十六日邀請中央各組暨有關單位計五十九個單位，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並將議決各案分別實施，其成果如次：

(乙)元旦下午三時在中山堂中正廳舉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五十九年元旦暨歡迎國軍英雄政士大會，由谷正綱先生擔任總主席，高市長代表各界贈送英雄政士禮品，國軍英雄政士代表楊瑞華，